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普安委〔2020〕5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普侨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普宁市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印发

普宁市 2020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9 个“安全生产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省和揭阳市关于开展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委市政府和普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1日至6月30日。

(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架构

为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2020年普宁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指导委员会，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为成员。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一是根据省、揭阳市的部署，组织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期间，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撰写发表学习心得体会文章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精神要义，进一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轮训，以各地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为重点，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分级分批组织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集中学习教育；三是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现场宣传活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在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海报，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

(二) 利用主流媒体和网站对外发布启动普宁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6月1日,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向外发布启动第19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公布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重点内容、主题和主要活动内容,动员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热情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掀起“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第一个高潮。

(三) 创新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1、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掀起“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第二个高潮。一是根据省的安排,组织参加全省一盘棋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二是发挥短信平台宣传作用,通过中国移动向全市用户群发短信,普及安全知识。三是充分发挥电视节目、政府网站、新媒体作用,通过专题、专栏等形式,播放主题宣传片、微视频,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报道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利用户外电子屏在6月15日、16日晚上8:00开始,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点亮当地地标建筑,在户外大型电子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四是组织全市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全国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竞

赛内容包括安全法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防灾避险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参赛者可通过中国应急信息网、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链工宝 APP 三大平台参与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2、利用传统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行业和地区优势，调动媒介资源，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一是在车站、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乡镇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安全宣传海报；二是充分发挥公交车、客车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的公益传播介质作用，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警示教育片和科普短视频；三是推动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工作，积极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将安全生产宣传内容融入公园、广场、车站、商场、科技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安全生产主题公园、安全文化广场等教育阵地。四是向市民发放安全生产月宣传资料，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四）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和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动企业、社区、学校、农村、家庭等基层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开展“应急演练”“安全宣传网格化”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安全能力，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一是加强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

发挥社区工作人员在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安全知识普及等方面的作用，开展社区安全文化、安全风险防控志愿服务活动；二是组织企业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活动，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围绕农事活动、返城复工农民工和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智障残障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提示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四是重点围绕开学学校、复课学生防疫防控和学生居家生活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进课堂、进教材；五是重点围绕家庭安全隐患查找、邻里安全线上互助等，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六、2020年“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内容

2020年“安全生产南粤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主要重点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宣传推广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一）开展排查整治专题报道活动。组织媒体及时跟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组织记者深入报道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进展，以点带面，充分反映整治工作成效，宣传推广经验做法。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曝光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负面典型案例，督促整改落实，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

（二）开展“安全一线面对面”活动。邀请媒体记者深入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一线，通过采访、座谈、

观摩、体验等方式，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环节中的安全措施，零距离感受一线职工生产安全面临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发现总结并宣传推广相关部门和企业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揭露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三) 开展网上“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手段，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96119 消防举报电话、微信等隐患举报和媒体监督渠道，建立完善安全“吹哨人”和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媒体监督，根据举报线索及时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

七、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组织机构，确定活动联络员，制定方案，精心组织，认真部署动员，建立健全多部门合作机制，组织协调各项活动顺利进行，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考核到位。

(二) 严格考核，确保安全。要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联络员制度和检查考核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层层考核督促，及时掌握活动动态。要牢固树立“安全第

一”的思想，正确处理活动开展与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关系，避免人员聚集，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提前部署，务求实效。受疫情影响，“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为确保活动圆满成功，要提前部署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活动方案和计划。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请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于6月3日前报送《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及《联络员推荐表》(附件1)；6月至7月，每周二报送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7月至12月，每月26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开展情况(附件2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7月6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分辨率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MP4)、照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等佐证材料。上述有关材料请依时报送至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苏迎霞，手机：13751651898；陈卓顺，手机：13822920909；电话：2222583，传真：2246109；电子邮箱：805889633@qq.com

附件 1

普宁市 2020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3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805889633@qq.com。

附件 2

普宁市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项目	标准	落实情况
开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	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撰写发表学习心得体会文章等形式进行学习贯彻，开展轮训班，在各类媒体、平台开设宣传专题、专栏。	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场 撰写发表学习心得体会文章（ ）篇 开展轮训班（ ）场 开设宣传专题、专栏（ ）个
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泛，效果好	以（ ）等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共组织（ ）场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份， 组织观看主题宣传片、网络直播等线上活动（ ）次，参与（ ）人次。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上线下活动	开展警示教育（ ）场，受教育（ ）人次 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 ）个 报送科普作品（ ）条，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 ）条次 开展安全知识技能竞赛（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	广泛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安全警示教育展播、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在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生产视频，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干部职工、相关企业参与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场次, 参与演练()人次, 出动各类装备()台次
	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 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排查整治专题报道活动	组织媒体及时跟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 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 曝光负面典型。	开展专题报道()次。
	开展“安全一线”	邀请媒体记者深入重点行业领域一线, 通过采访、座谈、观摩、体验等方式, 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环节中的安全措施, 宣传推广相关部门和企业好的经验和做法, 曝光揭露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深入重点行业领域()次。
	开展网上“安全生产月”活动	利用网络手段, 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96119消防举报电话、微信等德惠举报和媒体监督渠道, 根据举报线索及时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	接受各类举报()条次, 奖励()人 征集问题线索()条次, 新闻媒体报道()次
新闻宣传报道情况	宣传报道方案	制定详细的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月”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邀请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宣传先进, 鞭策落后	在中央新闻媒体发表安全生产月稿件()篇 在省、市级新闻媒体发表安全生产月稿件()篇 在地、市、县级新闻媒体发表安全生产月稿件()篇
	“安全生产月”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地方媒体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在各类媒体发表南粤行稿件()篇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条次